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30號

原　　告　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珩

被　　告　楊同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N-8082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服務費共新臺幣8,400元，且將車輛與牌照向板橋三原當舖借款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等件影本（卷第11-14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復於言

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